

中国金融结构论

王兆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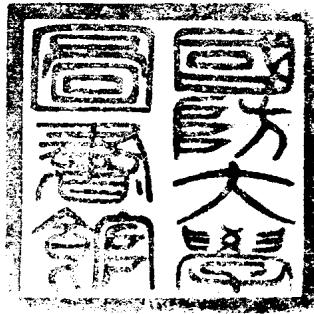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 932

中国金融结构论

王兆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建国

60266/39

中国金融结构论

王兆星 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7.875印张 196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7-5049-0698-0/F·339 定价：4.55元

序

《中国金融结构论》是兆星同志通过经济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经修改成此专著，承蒙中国金融出版社鼎力支持出版，特此致贺致谢！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金融结构对经济结构的作用，在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的管理体制下，呈现有不同的特点。钱随物走，实物流导向价值流、资金流，金融结构依附于经济结构，这是产品经济运行状态的特征；在经济商品化、货币化、信用化发展阶段，金融与经济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逐步转变为物随钱走，价值流、资金流导向实物流，金融结构对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引导作用。把金融结构作为经济结构发展的要素进行理论与对策研究，在国外始于本世纪60年代，麦金农和肖的“金融抑制论”和“金融深化论”，当为优秀成果的代表，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改革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在80年代，随着我国经济金融改革的展开，国内也开始了金融结构理论与优化结构的改革研究，并取得有价值的实际进展，为中国金融结构的理论探索开辟了新的途径。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在于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我国传统的金融结构是计划产品经济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产物，不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发展要求，改革和发展迫切需要建立与新体制模式相适应的金融结构，重构优化结构的运行机制，以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稳定、协调、持续发展，这是我国经济金融改

革和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中国金融结构论》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从优化金融结构的中介、调节、约束、制衡整体功能出发，对金融结构进行理论界定，揭示金融结构效应，剖析我国金融结构特征的基础上，提出我国金融结构的优化原则和目标模式，论证了中国金融结构模式应该是：多元性与约束性结合的组织结构，多样性与流动性结合的资产负债结构，政策性与灵敏性结合的利率结构，开放性与高效率结合的市场结构，以及完善的制度结构和健全的管理结构，并有机统一的结构体系。同时，根据经济金融改革的长期性和阶段性特点，探索了实现上述目标结构的近期及中期改革战略措施。论文在答辩中得到专家们的偏爱，认为作者“对金融结构的理论探索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诚然，金融结构理论的研究，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外的优秀成果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能简单地搬用，借鉴也需要一个认真的消化和扬弃过程，所以，我和兆星同志在3年共同学习研究中，深感理论上的难度和实践中有许多尚待认识的领域，选择这个课题规定的目标在于提出问题，作理论探索的马前卒，而无其它奢望。辩证唯物主义告诉人们，客观世界只有未被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能认识的事物。随着90年代中国经济金融改革的深化，金融结构理论与优化结构的战略措施，将在生动、丰富的伟大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金融结构理论体系，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服务。为此，我和兆星同志的同窗，准备沿着这个目标，进行第二步——中国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积累、第三步——中国的储蓄—投资转化的探索，逐步深入推进，这是我们的愿望。写了上面的话与兆星同志共勉，并求教于同行。

江其务

1990.11.5.于北京

前 言

金融的改革与发展期待着金融理论的创新。对金融结构的系统研究,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国外都是一个新的课题。本书将以现有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国内外的改革实践出发,对中国金融结构的系统及整体优化进行大胆、深入的探索。

一、选题基础

众所周知,我国现实经济生活的一个明显事实是:我国的经济长期处于扩张→膨胀→紧缩→再扩张→再膨胀的不良循环中,与此相对应的是信贷扩张→信贷失控→信用膨胀→信贷紧缩→信贷再扩张→信用再膨胀的周期性循环。这两个循环形成了相互诱导、相互推动的相关运动过程。而且两者相关程度在加强,周期和时滞在缩短。由此向我们提出了几个引人深思的问题:我国的经济和金融为什么长期不能摆脱“一放就胀,一控就死,一死又放,一放又胀”的循环?为什么经济与信贷的相互依赖性这样强?为什么“软着陆”的良好愿望最后总报以“一刀切”的苦果?为什么会出现通货过多与市场疲软相并存?这难道都要归结于中央银行及其货币政策无能吗?但同样的货币政策和政策工具为什么在西方国家就有效,而在我国就会失灵呢?

问题的根子究竟在哪里呢?我认为,问题的根子就在于经济和金融结构的严重失调与僵化,在于缺乏中央银行有效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条件与环境,在于我们单纯地追求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及投资总量的扩张。而在结构失调并僵化的条件下,单纯的总量

扩张不但不能改善结构，反而会加剧结构的失调。也就是说，单纯的总量政策不能保证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而必须在控制总量的同时，注重调节和优化结构。只有结构协调，才能保证供求总量的平衡，保证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

结构失调问题不仅仅是中国的问题，而且是世界性的问题。不论是市场经济国家还是计划经济国家，都没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而且还有不断扩大和加深的趋向。例如，许多国家的结构性失业、结构性生产过剩或不足、结构性供给与需求失衡、结构性通货膨胀、结构性经济滞胀及结构性经济危机等日益严重。调节和改善结构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首要课题，已引起越来越多经济学家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经济结构与金融结构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从根本上讲，是经济结构决定金融结构，但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经济金融化水平明显提高的条件下，金融结构也能决定经济结构；也就是说，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金融结构成为调节经济结构的先决条件，首先形成一定的金融结构，然后形成相应的经济结构。经过10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的运行与调节机制、国民收入主要流程以及收入与储蓄、投资与融资结构等都发生了明显而重要的变化，经济的商品化、货币化和信用化水平明显提高，金融资金在社会总资金中的比重明显上升，从而使金融结构对经济结构及社会供求的影响明显增强。如果说在传统经济体制下，金融结构完全决定于金融结构，金融结构失调对经济结构失调只起到一种助推作用，而在经济信用化程度已明显提高的今天，金融结构失调将会直接导致经济结构的失调。实际上，我国近几年的信用总量失控和信用结构失调已成为社会供求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调的第一推动力。现在，经济结构失调已成为我国经济诸多矛盾中的最主要矛盾，它阻碍经济效益的提高，制约社会供求的平衡，直接影响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而要改善经济结构，就

必须优化金融结构。因而，优化金融结构是实现我国经济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必然选择。只有优化金融结构，才能强化金融的整体调节功能；只有优化金融结构，才能从根本上改善中央银行实施宏观调控的基础与环境。优化金融结构可以产生优化总量和结构的双重传导效应：

1. 优化金融结构→优化储蓄与投资结构→优化资金流量与存量结构→优化生产要素（或资源）配置与组合结构→优化产业与产品结构→优化供给与需求结构，实现供求结构上的平衡。

2. 优化金融结构→促进储蓄与投资的平衡→促进信贷收支和货币供求的平衡→促进社会供求总量上的平衡。

然而要优化金融结构，首先必须建立起科学、系统的金融结构理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和改革，是一种盲目的实践和改革。我国金融结构理论的严重落后，是导致传统金融结构畸形发展和今天金融结构失调的重要原因。

西方国家对金融结构的系统研究也只是始于本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主要以“金融抑制论”、“金融深化论、金融导向与创新理论以及金融自由化、国际化、一体化理论”等为代表。现已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金融结构理论体系。但由于经济制度和体制的不同，经济基础和环境的不同，从而决定西方国家的金融结构理论并不具有普遍的指导和借鉴意义。而且其理论本身也存在许多缺陷。例如，金融结构的理论界定不够明确，概念不够清楚或过于狭窄，以及缺乏整体性研究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告诉我们，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建立适合于本国经济发展的金融结构理论及金融结构模式。

我国对金融结构的专门、系统性研究还只是刚刚开始。虽然在某些局部及不同层次上，如金融组织与经营结构、货币与信贷结构、利率与市场结构、融资形式与工具结构等，都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但还缺少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在金融结构的理论界

定、整体功能效应、目标和过渡模式等方面，还需要深入的研究。

正是现实的迫切需要和金融结构理论的严重滞后，促使我选择了这一课题。本书将以现有的研究为基础，以优化金融结构为主线，以优化金融总体功能，促进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发展为目标，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金融改革的实践，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基本方向和目标模式。

该课题研究的主要理论基础是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及货币信用原理。具体来讲，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论是单个企业还是整个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使用价值生产与价值生产、价值实现与物质替换的统一过程，或者说是价值运动与使用价值运动，货币流、资金流与实物流的统一过程。二者的顺利循环与周转，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前提条件，那就是，要保持供给与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协调，以保证产品生产的价值补偿与物质替换。而要实现这一条件，就必须一方面控制货币、信贷供应总量，控制消费和投资的过度扩张，以保证社会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的协调，另一方面合理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及储蓄与投资结构，以保持积累与消费和社会生产两部类之间的合理比例，从而保证社会供给与需求在结构上的协调，优化金融结构能够促进储蓄与投资的结构协调和总量平衡，从而也能促进社会供求的总量平衡与结构协调。

2. 根据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社会再生产过程又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过程，生产决定分配，分配也能决定生产（生产要素的分配），生产结构决定分配结构、分配结构也可以决定生产结构。由此可以推论：经济结构决定金融结构，金融结构也可以决定经济结构。即通过调节金融结构，可以调节储蓄投资结构，进而调节资金分配结构；通过调节资金配置结构，可以

调节生产要素配置结构，进而调节生产及产业结构。

3. 货币资金是实现再生产过程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动力”。即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的预付和顺利循环周转，是实现再生产持续进行的重要前提条件。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要素，但在二者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它们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要素。要进行生产过程，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通过优化金融结构，将会促进货币资金的融通和周转，进而促进再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同时，通过优化金融结构，可以优化货币资金的配置，从而改善生产的内部结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运动将引导使用价值的运动，货币流和资金流将引导实物流。

4. 信用是调节经济的枢纽，中央银行则是调节全国信用的枢纽。要使信用真正成为调节经济的杠杆，使中央银行真正成为调节信用活动的中枢，就必须优化和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结构，包括微观基础、中观市场和宏观调控结构。

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及货币信用原理，为研究和优化我国的金融结构提供了基本依据，本书将以此为指导，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探索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基本目标和途径。但愿她能为我国金融结构的优化和金融结构理论的发展做出一点点贡献。

二、结构体系

本书将从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和中国的具体实践出发，以优化我国金融结构为主题，以强化金融结构总体功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目标，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金融改革的实践，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探讨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基本方向和目标模式。

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1—3章，主要阐述优化我国

金融结构的理论与现实基础。第一章将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阐明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的相互作用,从而为优化我国金融结构提供理论与实践依据。本章还将同时阐述金融结构研究的进展情况和进一步研究的主要任务。第二章将指出研究我国金融结构的时代背景与现实基点。本章首先对中国传统金融结构进行剖析,进而阐述中国80年代的金融结构变革、我们面临的矛盾与挑战以及为迎接挑战所需要实现的金融观转变。第三章提出优化金融结构的理论基础,本章将从社会再生产及国民收入循环的全过程,从储蓄与投资、社会供给与需求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实物流、资金流及货币流的相互联系中,阐述金融结构所具有的储蓄与积累、分配与调节、约束与制衡及增长与稳定等效应,从而证明金融结构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变量。

第二部分包括4—7章。主要探讨我国金融结构的目标模式及其三大要素(即微观基础结构、中观市场结构和宏观管理结构)。第四章将提出中国金融结构的目标模式。本章首先分析金融结构的基本类型及主要发展趋向,同时提出优化我国金融结构的基本原则,进而阐述我国金融结构目标模式的基本要素和总体框架,从而明确目标金融结构是微观金融基础结构、中观金融市场结构和宏观金融管理结构的统一体。第五章将具体阐述微观金融基础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微观金融组织经营结构和微观经济主体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第六章从完善金融形式、金融商品、金融价格及金融市场体系结构四个层次,探讨中观市场结构的优化。第七章从目标结构、决策结构、运行结构、政策结构及金融制度结构等方面,探讨宏观金融管理结构的优化。5—7章实际上是对第4章目标模式的具体展开。

第三部分即第八章,主要探讨现实条件下可以采取的结构改革措施,以及向目标模式过渡中的宏观金融管理,从而保证积极

稳妥地向目标模式逼近。

三、主要观点

1. 本书对金融结构进行了新的理论界定。本书指出, 金融结构是各种金融要素有机联系的整体, 包含着各种金融要素间质的联系和量的关系。从横向上它是金融主体、客体、形式、工具、价格及市场的有机整体(见表前言-1), 从纵向上则是微观基础、中观市场和宏观管理的有机整体(见表前言-2)。

表前言-1 金融结构体系(横向结构)

金融 结构 体系	—金融主体结构—家庭、企业、政府及金融机构,
	—金融客体(对象)结构—货币、资金
	—金融形式结构—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政府信用、社会信用等
	—金融工具结构—现金、存款、票据、有价证券等
	—金融价格结构—各种利率、证券发行与转让价格等
	—金融市场结构—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
	—金融管理结构—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管理等

而目前理论界对金融结构的界定一般都比较狭窄, 多是限于金融组织结构、社会融资结构(直接与间接融资)及金融资产结构, 有的仅限于银行信贷结构。同时, 现有的界定多是限于各种金融成分的表面和简单联系, 而没有作为有机协调的整体, 没有注意各金融成分所具有的内在的质与量的联系, 也没有认识到金融结构与整个经济运行的有机联系, 从而使金融结构研究和优化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2. 本书提出并系统阐述了金融结构是一个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系统。因为它有着自己内部的协调与运行方式, 有着自己特有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也有着自己特殊的功能与效应。它是一个纵横交错、多向交叉的立体开放性系统, 是一个多元素、多变量、多层次、多功能集合而成的多维复合性系统。

金融结构的独立性与完整性，是决定于价值运动即货币、资金运动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决定于国民收入流程即国民收入生产、分配、使用及收入、储蓄、投资循环过程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同时也是决定于金融整体运行及调控体系的独立性与完整性。金融的整体运行与调控，要求在横向上实现金融主体、客体、形式、工具、价格及市场的协调配合，在纵向上要求微观基础、中观市场和宏观管理的协调配合。没有上述总体上的协调配合，金融的整体功能就可能受到严重削弱，甚至会相互抵消，货币流通资金循环及国民收入流程就可能受阻或发生严重紊乱。

3. 本书提出并系统论证了金融结构是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变量，优化金融结构是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因为完整的金融结构能在促进收入向储蓄和储蓄向投资转化的基础上，发挥促进储蓄与增加积累，优化资金配置与改善资金结构、约束消费投资扩张与平衡社会供求的功能效应，最后产生促进经济增长与保持经济稳定的综合效应，从而能保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由此可见，金融结构是一国实现经济协调发展的不可低估的重要调节变量，金融结构研究应成为发展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的重要课题。

4. 本书提出并论述了要强化我国的金融的整体调节功能，必须实现传统金融结构的变革。我国传统金融结构是以资金产品化、银行财政化、信贷配给化为基础。具有明显的行政附属性、计划依附性和垄断封闭性特征，它促成了金融抑制与信贷扩张相并存，信贷总量失衡与信贷结构失调相并存，银行超负荷运营与国民经济超国力运行相并存的格局。金融结构的储蓄与积累、分配与调节、约束与制衡及发展与稳定的功能受到严重削弱，使金融成为单纯支持财政及投资过度扩张的工具，成为助长经济结构及社会供求失调的重要力量。因而，要强化金融的整体调节功能，就必须从根本上变革传统的金融结构。

5. 本书认为10年金融改革使我国金融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经过80年代的金融变革,我国的金融组织与经营结构、金融形式与工具结构、金融价格与市场结构、金融资产与负债结构以及金融调控结构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从而促进了金融化水平明显提高。具体表现在:信用融资比重提高、金融资产比例上升,信贷投资领域扩大,金融对经济的导向作用增强,现代金融意识和金融体系初步建立,金融日益成为调节经济的中枢。金融结构的改善,经济金融化程度的提高,使金融结构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增强,优化金融结构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更加突出。

6. 本书提出优化中国金融结构,必须实现传统金融观向现代金融观的转变。金融改革冲击了传统金融结构,给我国金融发展带来了生机与活力,但同时也产生了许多新的矛盾。主要表现为多元性与统一性、企业性与政策性、灵活性与协调性、自主性与约束性、竞争性与稳定性,以及计划控制与市场调节、总量控制与结构调节、治理环境与金融深化的矛盾。这些矛盾最后集中为改革、稳定与发展的矛盾。我国近几年出现的经济失控与失调,既有传统金融结构的因素,同时也有上述矛盾失调的因素。新的矛盾带来新的挑战,能否正确解决上述矛盾,将关系到金融改革的成败和金融体制结构的全面优化。

中国金融结构的全面与根本改善,需要完成金融观的根本转变。其中包括传统狭义金融观向现代广义金融观的转变、传统狭义货币观向现代广义货币观的转变、传统狭义储蓄投资观向现代广义储蓄投资观的转变、封闭垄断金融观向开放多元金融观的转变、传统金融经营观向现代金融经营观的转变、金融中介观向金融调节观的转变以及金融总量观向金融结构观的转变等。

7. 本书强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选择我国目标金融结构的根本依据。由此,在改革和优化我国金融结构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第一、金融结构的多元性不应削弱宏观金融管理的统一性，必须在保证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推进金融多元化。

第二、金融机构的企业经营性不应削弱金融及产业政策的有效性，必须统一贯彻国家的金融和产业政策。

第三、运用市场调节不应削弱或取代计划控制，必须在不断完善计划管理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市场调节。

第四、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不应削弱公有制基础，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合理配置。

第五、金融竞争不应取代合理分工，不应破坏金融稳定，必须在合理分工和保证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合理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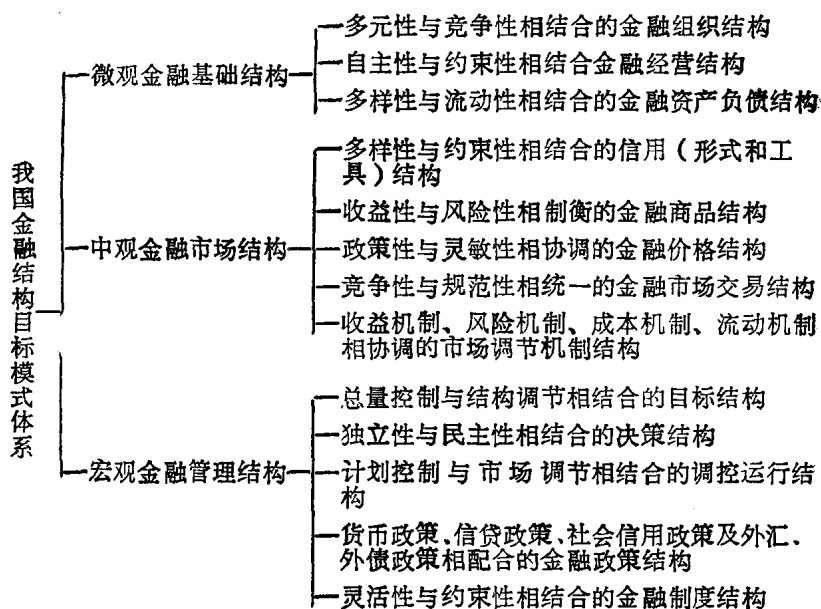
8. 本书提出和论证了强化金融整体功能应成为我国金融结构的优化目标。要保证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发展，就必须通过优化金融结构，以强化金融结构的储蓄与积累、分配与调节、约束与制衡及发展与稳定功能。要强化金融结构的整体功能，就必须强化金融结构的整体协调。10年改革实践证明，如果破坏了金融结构整体协调发展，某些部分严重超前，某些部分又严重滞后，其结果是：既抑制了各组成部分功能的充分发挥，同时也削弱了整体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我们应以强化金融结构整体功能作为确立目标金融结构的基本目标，以及衡量金融结构是否优化的主要标志。

9. 本书进而提出和阐述了我国金融结构的目标模式。本书认为目标模式应是微观、中观和宏观金融结构的有机协调整体，其构成如下表前言-2所示。其总体框架可概括为：结构多元与宏观统一相结合、计划控制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自主经营与自我约束相结合、业务分工与合理竞争相结合、纵横联网与分层调控相结合。

微观金融基础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微观金融组织经营结构和微观经济主体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优化经营结构的关键，是

在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实现权、责、利、险的相互协调与制衡，从而在自主经营与自我约束的基础上，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而优化资产负债的关键，则在于实现金融工具的多样化、证券化和市场化，从而使各经济主体在协调收益、风险和流动的基础上，实现资产负债的优化组合，为宏观金融调控提供微观基础。

表前言-2 我国金融结构目标模式体系（纵向结构）



中观金融市场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信用结构、金融商品结构、金融价格结构、金融市场自身结构及市场调节机制结构的优化。核心是建立和完善金融商品供求的调节机制体系，从而使金融市场能够健康、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其融资、分配、调节和平衡功能，为实现金融间接调控提供理想的媒介。

宏观金融管理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目标、决策、运行、政

策及制度结构的优化。目标结构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实现金融体系的协调运行→实现信用总量和结构合理调控→实现储蓄与投资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协调，从而促进社会供求在总量和结构上的协调，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的发展。决策结构必须充分体现相对独立性和集中性以及必要的民主性，以保证实现金融决策的权威性和可行性。组织运行结构要由直接调控为主转变为间接调控为主，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变为指导性计划为主，供给管理为主转变为需求管理为主，集中统一管理为主转变为统一决策与分级分层管理相结合，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配套。在宏观调控过程还必须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社会信用政策、外债和外汇政策，以及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

为保证宏观金融的有效管理，还需要健全和完善金融制度结构，其中包括货币发行的审批与准备制度、法定与超额存款准备制度、金融机构注册与分业制度、利率与收费制度、信用评估与定级制度、资产抵押与清偿制度、资本准备与资产流动比率制度、存款保险与金融保障制度、票据承兑与贴现制度、证券发行与流通制度、资金结算与清算制度以及金融监督与制裁制度等。

10. 本书最后提出了过渡时期的结构优化和宏观管理措施。因为金融结构的目标模式不可能一步到位，我们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可坐等良机，而应该根据现有的条件和可以创造的条件，积极稳妥地推进结构改革，以逐步向目标模式逼近。近期应结合治理整顿和信用紧缩，要在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健全金融制度、完善经营责任制以及强化宏观金融管理上取得成效，以促进金融结构的不断完善。各国金融改革实践告诉我们，在改革及优化金融结构过程中，保持比较稳定的宏观金融环境非常重要。因此，必须在推进结构改革的过程中，注意不断完善宏观金融的管理。在过渡时期，应坚持“直接管理为主、间接管理为